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一

電 話：如說明一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白查核表

裝

訂

線

主旨：為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請各校確依說明辦理，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為確保學校於接獲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檢舉案件，確實依學校處理程序進行審議，爰嗣後經本部函轉學校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之案件，請於案件審議完後填寫「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查核表」（如附件）報部。查核表電子檔，可逕自本部網站/高教司/資料下載項下自行下載，如有表冊填報問題，請洽函轉檢舉案件承辦人。

二、鑑於目前各界對於各校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之建議，爰本部刻規劃透過下列措施及提供協助，以利各大學積極強化



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並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一)落實學術倫理教育：學校應積極開設並推動師生學術倫理教育，並考量列入碩博士生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落實學術倫理自律機制，本部並將對外公開師生學術倫理課程修習情況及比例；同時可善用本部委託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數位教材及相關資源。
- (二)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校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應有嚴謹審核機制，本部並將納入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學校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揭露校內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
- (三)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及人數比率：學校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本部並將就此類口試委員遴聘原則及人數比率，納入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學校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對外揭露。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如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經本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 (五)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110學年度起各

大學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須呈現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六)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將調減招生名額：學校如有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未妥為處理、學術自律機制不良導致學位論文衍生品保問題、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等情事，本部將據此調減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七)由本部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為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本部將會同國家圖書館評估開發全國碩博士論文比對系統，無償提供大學使用，作為系所學位論文審查把關的必備程序。另將與科技部研議，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主要的國內外期刊論文比對系統，提供學校使用，以強化論文品質把關。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科技部、國家圖書館

109/08/19  
電子  
換章